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土默特左旗殡仪馆第三方殡葬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土默特左旗民政局

地址：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青白（内蒙古）人文殡葬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土默特左旗殡仪馆第三方殡葬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时间：2026年5月21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实际运营执行单位：青白（内蒙古）人文殡葬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

乙方特此确认：本项目实际运营、现场服务、人员管理、财务结算、发票开具、社保缴纳均由青白（内蒙古）人文殡葬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承担。

设立本地分公司的理由：

1. 便于在土默特左旗就地办理员工社保、医保缴纳，保障用工规范、队伍稳定；
2. 便于属地纳税、财务结算，符合政府采购资金管理要求；
3. 便于现场应急服务与日常管理，提升服务效率；
4. 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全部法律责任、履约责任仍由乙方（总公司）承担，不属于转包、分包，符合政府采购规定。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全权承接土默特左旗殡仪馆全部殡葬相关第三方运营服务，涵盖日常管理、物业服务、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及配套相关业务，弥补殡仪馆人员编制不足问

题，全程规范运营。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工作内容、人员配置、服务要求等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过渡运营约定

-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服务地点：土默特左旗殡仪馆。
- 3.过渡运营及费用结算：本项目中标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合同签订、乙方正式进驻接管殡仪馆运营前，由内蒙古鲸落殡葬礼仪服务有限公司临时代为运营管理。乙方正式进驻接管后，须自行与内蒙古鲸落殡葬礼仪服务有限公司对接核算（以审计报告为准），并全额代为支付其临时时代运营期间产生的所有垫付费用（不含殡仪馆改造费用）、运营开支及其他合理相关费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由内蒙古鲸落殡葬礼仪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代管运营费结清证明》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账户或青白（内蒙古）人文殡葬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账户。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服务须符合国家、自治区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服务质量要求，同时严格遵守乙方投标文件所作各项书面承诺。乙方须规范开展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服务台账、资料完整齐全，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验收。服务质量以法规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作为唯一验收依据；甲方不得提出超出招标范围的额外不合理要求。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安全生产及人员责任 乙方为本次合作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其全部雇佣、派遣、临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岗位培训、劳动保护、日常安全管理等全部工作。服务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人员摔伤、工伤、人身损害、意外伤亡等情形，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事故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补充及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垫付费用、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设备设施损坏责任 乙方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甲方操作规程及作业标准开展服务。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违规作业、疏于看管、未按要求维护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火化炉、遗体接运车辆、冷藏设备、装卸工具、配套设施等所有财物损坏、故障、报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更换、配件、人工等费用。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逾期未处理的，甲方可自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直接从乙方服务款项中扣除。

3. 补充通用义务 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殡仪馆各项规章制度、服务礼仪及遗体管理规定，爱护甲方场地、设备及公共财物。

4. 其他义务

(1) 乙方不得擅自改装、拆解、挪用甲方设备及物资，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 作业现场做到文明作业、安全作业，及时排查自身作业产生的安全隐患，发现设备异常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

第五条 成果交付方式

乙方服务实行全天候常态化即时服务，建立纸质及电子双重运营台账、业务档案、收支明细，按要求归档留存，交付及存档方式符合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甲方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视为认可。

第六条 甲方监督管理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规范、人员在岗、政策落实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考核。监督、检查不得影响正常运营、不得干预内部管理；若乙方服务不达标、擅自缩减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酌情扣减或拒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服务年度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8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乙方账户

1.付款节点

(1) 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完成情况、费用申请及完整台账资料；

(2) 甲方收到报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无误后，即刻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请资金拨付手续。

(3) 审核期间若甲方对资料内容存有异议，有权要求乙方委托具备合法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当期专项审计，审计出具结论作为该项业务最终核定依据。

(4) 甲方承诺：财政资金到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月份服务费用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不拖延、截留、挤占。

2.付款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当期服务、台账资料齐全、无重大违规记录、经甲方审核合格。

3.乙方账户信息户名：

青白（内蒙古）人文殡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黑龙银行 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5921 8010 0100 1376 44

青白（内蒙古）人文殡葬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8115 6010 1280 0520 577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档案、服务记录、台账等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留存备份用于自身运营管理。乙方自行开发的通用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服务流程、技术标准、培训体系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本项目之前已拥有的或在本项目执行中独立开发且可脱离本项目独立使用的成果），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节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故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侵害群众利益、存在服务侵权行为，且经甲方书面指出后 15 日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违规运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行政及经济责任。任何投诉需经甲方调查核实，确认乙方存在过错的，方可作为扣减服务费或解除合同的依据。不实投诉、恶意投诉不得作为拒付或扣减费用的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国家及地方政策重大调整等特殊情形。

2. 通知与举证义务

合同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受影响一方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告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范

围及预计影响时长，并需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权威、有效的官方证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若受影响一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或逾期提供证明文件，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需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违约责任免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已及时履行通知及举证义务的受影响一方，可依法免除其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相对方不得就此向其主张违约赔偿。双方需本着公平合理、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合同后续履行、变更、中止或解除等相关事宜。

4. 不可抗力期间成本分摊

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乙方已实际产生的合理固定成本，包含但不限于在岗人员基本工资、遗体冷藏电费等刚性支出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摊，各自承担 50% 的费用份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与留存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旗民政局备案 1 份；合同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殡仪馆殡葬服务清单
2. 殡仪馆物业服务清单
3. 安全管理协议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土默特左旗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青白（内蒙古）人文殡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11日

殡仪馆殡葬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说明
1	遗体接运服务		提供 24 小时遗体接运、消毒服务，规范完成正常遗体接运，以及流浪乞讨人员、刑事案件、传染病、无名尸等非正常遗体专项收殓转运，做到接运及时、操作规范、文明值守。
2	遗体存放服务		规范开展遗体信息录入、入库检查、装袋冷藏、出库登记等工作，做好遗体日常管护，杜绝遗体损坏、混淆、变质，严格落实惠民免费存放时长要求。
3	遗体火化服务		按照环保与操作规范，完成遗体转运、信息核对、合规火化、骨灰整理移交等流程，出具合法火化证明，确保设备安全运行、环保达标。
4	礼仪服务	遗体告别仪式	礼仪服务为基础公益服务，执行标准化服务流程，坚持文明节俭，严禁强制服务、捆绑消费。
		遗体守灵	
5	骨灰寄存服务		规范开展骨灰信息录入、入库检查、格位寄存、出库登记等工作，做好骨灰日常管护，杜绝骨灰盒损坏、混淆，严格落实惠民免费存放时长要求。
6	基础殡葬用品销售服务		限定用品范围为：惠民骨灰盒、火化棺、装尸袋、净灰垫（火化毯）；所有用品定价遵循公益惠民原则，实行市场调节价格，明码标价、公开公示，严禁哄抬物价、强制推销。

殡仪馆物业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说明
1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1. 馆区公共区域（大厅、走廊、庭院、停车场）日常清扫、垃圾清运； 2. 遗体接运区、冷藏区、火化区、告别厅深度保洁、每日消杀； 3. 卫生间、洗手池、排污口清洁、消毒、除味； 4. 门窗、玻璃、扶手、台面擦拭、清洁； 5. 绿化区域保洁、落叶清理、杂物清除； 6. 公共区域定时巡查、卫生维护、突发污渍处理； 7. 垃圾分类、转运、合规处理。
2	绿化养护服务	1. 馆区草坪、灌木、乔木日常养护、修剪、浇灌； 2. 绿植病虫害防治、施肥、补种、补栽； 3. 花坛、景观区整理、清洁、养护； 4. 绿化区域巡查、枯木清理、倒伏处理； 5. 季节性养护、换季修剪、冬季防冻。
3	水电设施运维服务	1. 馆区供水系统（管网、阀门、水箱）日常巡检、维护、维修； 2. 供电系统（线路、配电箱、开关、灯具）巡检、保养、故障抢修； 3. 排水排污系统疏通、清理、维护； 4. 空调、通风、照明设备日常检查、清洁、维护； 5. 水电台账记录、隐患排查、整改闭环； 6. 夜间水电值守、应急抢修、快速响应。